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3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8,525,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6,557,700.1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1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整体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共向36位激励对象授予1,316,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8,525,667股增加到989,841,76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期)草案》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完成了对两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2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9,841,767股减少到989,699,48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综上,公司按照《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约定,因公司股本总数变动,公司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合计由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计算的296,557,700.10元(含税)调整为296,909,846.1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1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